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千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5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江千尋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4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對施承緯給付損害賠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三、被告於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載之時間，多次侵占從事業務之款項，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屬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利用職務之便而侵占告訴人檳榔攤之現金，所為實無足取；衡以被告於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、尚知悔悟，且業已和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承諾願分期賠償損害，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-28頁），足認被告願積極填補犯罪所生危害；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之金額尚非甚鉅、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及被告之素行（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，素行尚稱良好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5頁）等一

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，惡性非深，且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承諾願分期賠償損害，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-28頁），足認被告願積極填補犯罪所生危害，堪認被告經此偵查、審判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衡酌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，認被告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。又本院為促使被告確實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保障告訴人之權益，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另有賦予其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，故併依同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（即被告與告訴人所達成調解之內容），以期符合本案緩刑之目的，嗣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撤銷其緩刑之宣告而執行本案宣告刑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被告業已和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業如上述，而觀諸被告與告訴人本案所達成調解之內容，被告願分期給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800元，已遠超出被告本案所侵占之金額甚鉅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就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施承緯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800元，給付方法為：自民國115年9月起，於每月20日前給付37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一期不按時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 （詳見本院卷第27-28頁調解筆錄）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532號

被　　告　江千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千尋受雇於施承緯，在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口味王」檳榔攤處販售檳榔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詎江千尋竟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接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利用在上

址檳榔攤值班之機會，未經施承緯同意，即將如附表所示營業金額款項取走據為己有；嗣施承緯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，乃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施承緯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千尋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施承緯於警詢、偵查中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員警偵查報告、案發現場監視器光碟及其畫面翻拍照片、本署勘驗筆錄（即告訴人偵訊筆錄）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，從而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江千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如附表所示款項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指摘被告業務侵占金額達新臺幣5萬元云云；惟被告否認侵占此金額，且告訴人除如附表所示日期之現場監視器光碟外，無法提出其他證據供以參酌，又衡諸該監視器光碟檔案畫面，僅攝及被告取走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，無何被告擅自取走5萬元之相關影像，再綜觀全卷，已無其他事證足供調查，執此，尚難徒以告訴人片面指述，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告訴及報告意旨此節指述堪難採憑，而此與上揭犯罪事實為同一社會基礎事實，屬同一案件，均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子　維